



人权理事会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第十一届会议
2018年7月9日至13日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临时议程说明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与各国的接触。
4. 关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
5.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机制协调会议(闭门会议)。
6. 与国家人权机构、区域人权机构和土著人民权利机构的互动对话。
7.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8. 承认、补偿与和解问题小组讨论会。
9. 闭会期间的活动与后续专题研究和咨询意见。
10. 专家机制今后的工作，包括下一次年度研究报告的侧重点。
11. 提交人权理事会审议和批准的建议。
12. 通过研究报告和报告。



议程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11 段，人权理事会视情况采用为大会各个委员会订立的议事规则，除非以后大会或理事会另有决定(见 A/520/Rev.17)。关于选举主席团成员，议事规则第 103 条规定，每个委员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数人，报告员一人。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专家机制将收到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A/HRC/EMRIP/2018/1)和其中所载说明。专家机制将在作出必要的修改后通过议程。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专家机制每年举行一届会议，会期最长 5 天，届会可视需要安排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见理事会第 33/25 号决议，第 12 段)。专家机制第十一届会议将于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为期 5 天。

大会议事规则第 99 条规定，每个委员会应于届会开始时通过工作计划，尽可能定出结束工作的预定日期、审议各项目的大致日期，以及分配给每个项目的会议次数。因此，专家机制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供其审议和批准的一份拟议时间表，其中列明第十一届会议各议程项目的先后次序和会议时间分配情况。

3. 与各国的接触

根据理事会第 33/25 号决议修正后的规定，专家机制的任务包括应会员国和(或)土著人民的请求，协助其确定在制订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国内法律和政策方面的需要并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专家机制根据经修正的任务，已于 2018 年两次派遣特派团与各国接触(芬兰，2 月 10 日至 16 日；墨西哥，2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专家机制将在议程项目 3 下与上述特派任务涉及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

4. 关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

专家机制第十届会议决定，理事会第 33/25 号决议第 2(a)段授权编写的关于实现《宣言》目标过程中世界范围内土著人民权利状况的下一年度研究报告将侧重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这一主题(见 A/HRC/36/57，第 48 段)。

因此，专家机制就这一问题编写了一份研究报告草稿。为了给研究报告收集资料，专家机制沿袭了以往研究报告的做法，发出了一项约稿公告，并在专家研讨会上更深入地分析了这一问题。

在议程项目 4 之下，专家机制和观察员将就研究报告草稿提出意见和建议。随后专家机制将审定研究报告，并将定稿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5.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机制协调会议(闭门会议)

理事会在第 33/25 号决议第 10 段中决定，专家机制应在任务范围内，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和进程协调工作，并酌情进一步加强专家机制对上述机构和进程的参与以及与上述机构和进程的接触与合作。因此，专家机制将举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机制闭门会议，以便协调各机制的工作，并规划 2018 至 2019 年的联合举措。

6. 与国家人权机构、区域人权机构和土著人民权利机构的互动对话

人权理事会在修正专家机制的任务时，鼓励专家机制加强与国家人权机构的接触(见理事会第 33/25 号决议，第 11 段)。为此，专家机制决定，第十一届会议的部分时间用于与国家和区域人权机构进行互动对话，研究这些机构在实现《宣言》目标方面可发挥的作用，探讨这些机构如何在新的任务范围内更有效地与专家机制进行合作。

7.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人权理事会在第 6/36 号决议中回顾指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理事会第 33/25 号决议重申支持《宣言》。

第 33/25 号决议第 1 段规定，专家机制经修正后的任务明确以《宣言》为基础。在议程项目 7 之下，专家机制将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和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举行一次互动对话。

8. 承认、补偿与和解问题小组讨论会

2017 年 12 月在智利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专家机制决定，2019 年根据理事会第 33/25 号决议第 2(b)段授权编写的报告重点探讨与土著人民相关的承认、补偿与和解举措。为此，专家机制决定在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小组讨论会，听取该领域专家的意见并与之互动。

9. 闭会期间的活动与后续专题研究和咨询意见

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欢迎专家机制专门拨出时间讨论过去根据授权开展的专题研究有关的最新事态发展，建议专家机制将这一做法长期保持下去，并鼓励各国继续参与这些讨论并为之作出贡献(见理事会第 18/8 号决议，第 5 段)。在本议程项目下，专家机制将审议对以往研究报告采取的后续行动。

本议程项目还将提供机会，讨论专家机制闭会期间的活动，包括关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专家研讨会和 2017 年 12 月在圣地亚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

10. 专家机制今后的工作，包括下一次年度研究报告的侧重点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3/25 号决议第 2(a)段，专家机制将编写关于实现《宣言》目标过程中世界范围内土著人民权利状况的年度研究报告，侧重于《宣言》中一条或多条相互关联的条款，具体条款由专家机制决定，同时考虑到从会员国和土著人民收到的建议，包括挑战、良好做法和建议。本议程项目将包括讨论专家机制关于实现《宣言》目标过程中世界范围内土著人民权利状况的年度研究报告的侧重点。

11. 提交人权理事会审议和批准的建議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6/36 号决议，专家机制可在理事会为其规定的工作范围内，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供其审议批准。其中可包括关于如何利用专家机制的专题专长，协助理事会执行其授权及各机制开展工作的建议。

12. 通过研究报告和报告

专家机制将通过以下报告，以便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关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在实现《宣言》目标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分析报告；专家机制年度工作(包括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